

嘉靖欽州志

一一

欽州志卷之三

知州林希元輯

民數

唐
縣五

戶二千七百

口一萬一百四十六

宋
縣三

戶二萬五百五十二

國朝

欽州志卷三

一

欽州

洪武二十四年

戶九百五十二

口一萬一千一十三

永樂十年

戶二千四十四

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

宣德
缺

正統
缺

景泰 缺

天順六年

戶一千四百二

口九千七百八十六

成化八年

戶一千二百一十五

口八千八百五十七

弘治 年

戶一千五百五

欽州志卷三

口二萬四百九十四

正德七年

戶一千五百七十六

口一萬一百八十八

嘉靖十一年

戶一千四百八十七

民戶一千一百三十

軍戶一百四十六

軍冊一
絕冊一
百六十一
十三戶
惟見清

二五
戶十

竈戶二十五鹽冊一十一戶

弓兵舖兵戶一百七十三

蛋戶一十一逃絕三名逃絕六十八戶原名惟存七

名

力士戶二

口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

民口九千一百六十一

軍口一千一百一十四按軍戶既不同軍考

耳

欽州志卷三

竈口一百七十四鹽冊一口八十二口今

弓兵舖兵口

蛋口一百四

力士口一十六

靈山縣

洪武二十四年

戶三千八百九十五

口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六

永樂十年

戶三千九百九十一

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

天順六年

戶二千九百六十九

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

成化八年

戶三千九百九

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

弘治■年

欽州志卷三

戶三千二百五

口一萬四千三十

正德■年

戶三千五百一

口一萬四千三百五十

嘉靖十一年

戶二千九百一十一

民戶二千二百一十五

軍戶一百五十四

軍冊十一百六十九
亡軍冊十一百六十九
存軍冊十一百六十九

竈戶二百一十三摺冊原額一百一十三惟存一百二十

馬站戶八十八

弓兵舖兵皂隸戶二百三十三

蛋戶五

力士戶三

口一萬九千六百五

民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

軍口一千三十九

竈口一千五百六摺冊一千四百八十四

欽州志卷三

五

馬站口一千二

弓兵舖兵皂隸口一千四百四十九

蛋口一十五

力士口五十九

戶口之數據黃冊也子查軍竈二冊欽州軍戶

一百六十三多黃冊七十名蛋戶軍七十六不

與焉靈山軍一百六十六名多黃冊一十五名

鹽冊欽州竈戶一十八少黃冊七名靈山竈戶

一百一十三少黃冊九十七名黃冊於軍則見

塘五九畝米二四分魚一課米二三石六斗四合六勺○四官

勺百○九官牛一六頃隻七稅一畝石九九分米五二升○四民十田

民一塘石五二頃斗三二升五一畝合八分三釐抄五撮米四二圭十○

稅六石粟二地二五頃升九二合九五畝勺七分按二每年六實毫徵該夏

冊米九數石粟六地斗三二頃升二一畝合九二分勺五四釐撮一六毫圭據九黃

石七分二斗釐二五升毫四合七勺三合抄五勺實二徵抄地三撮畝

圭五

新增官民學田地共四頃七畝三分一釐七毫

米二百四十七石六斗二升六勺八抄六撮

欽州志卷三

二圭官田八十四畝八石四分六斗畝二升九合九勺八毫四

抄五內將二石三頃九升四畝二勺四分六釐四撮毫八額絲官科

米三尚田九合八勺一畝八撮○米夏稅地二五石三

九撮內將地三釐九一毫畝二分九釐斗七米一七石合

尚地四升八畝合六勺四分九釐九毫米補夏稅失額

一合三勺一六石抄二八斗撮○一圭○三學田一三頃三六畝十

二分三釐二毫撮二圭除查補官米斗一稅積三出合

民米五十三石八斗三升五合七勺四抄六

合四勺九斗二升撮七一合○勺按九抄州四夏撮稅六圭一

內失一米一十八石七內斗失四米五五合二石九斗撮一官勺米
四抄二撮抄民五撮二千圭外多七米五四斗三四石八
合二勺三撮抄民五撮四千圭外多七米五四斗三四石八
斗三升一七石合一斗四升撮五合六勺糧四於撮多抵夏民
米失額取元五十官二石解九升一米勺存四留抄二價撮不抵
稅米失額取元五十官二石解九升一米勺存四留抄二價撮不抵
同起以稅民得米抵一官石非七便斗乃四將升五出合民六間勺房四園撮等
地起以稅民得米抵一官石非七便斗乃四將升五出合民六間勺房四園撮等
補二夏稅九虧升額一又勺查四出抄民二間撮新墾官田米科虧額米由五
十夏稅九虧升額一又勺查四出抄民二間撮新墾官田米科虧額米由五
是八斗官三二升稅七俱無一缺抄額而撮然予多疑之五官十民
石訛糧或自作弊以額官乃夏數作有民增減至何彼增而此書寫
差訛糧或自作弊以額官乃夏數作有民增減至何彼增而此書寫
耳後因審之編累挈家新逸鄉里之長復業詢一其戶故
徭差因審之編累挈家新逸鄉里之長復業詢一其戶故

欽州志卷三

八

云里三書十造兩冊又有官柴米薪作馬夫致驛傳民快庫諸子廩
給銀三十造兩冊又有官柴米薪作馬夫致驛傳民快庫諸子廩
是事以固逃去之由欽是州始官知米造冊差訛米作溢弊出以或本作
民是事以固逃去之由欽是州始官知米造冊差訛米作溢弊出以或本作
此也通欲與救查其幣今湏未待及也冊
之也通欲與救查其幣今湏未待及也冊

新設屯田六十四頃八十畝科米一千二百五

石一斗戶洪武初戶設二員屯領軍六十頃屯以種故州城千

外有鄉司村給民南屯中屯之州見荒田數多差罷官田

丈者乃得荒復屯一田不頃八客居土招人軍餘俱莫給有

以田及巡撥按民快史陳分大之用一奏令哨守海營軍軍快屯給

種亦之一

知州林希元奏餉爲事復照屯得本以州省官轉民輸糧以米足軍

實額二千九百二十四百八十九石零除鮮京司停徵

官發軍下俸糧豐倉以二給千八州十石吏僅師穀生半及千之戶食所

當尚其遠糧處一常千八百年石然後撥至在官外軍州欠縣糧以每足四之

國五今本以爲常半按年記之稱積無豈三年以之爲積州則哉國爲非照其

野臣一始目入望洋境高陸可行種黍日下始可抵州稻城皆見爲平原曠

成田者俱無其一田二又所半種沒之荒草禾稻十一不種七黍

八詢猶之畝耕收民三皆四不石糞不其耘撒種膏於腴也仰數成於

而力荒薄田則常多其要皆又土廣人而稀之故也熟田即常差少

欽州志卷三 九

往官勘各處已踏得田閑一荒百頃土節附蒙上城郭明去處則自

荒田招薄人少承有種給民與其土種居但無本州人僻處又一怕方

差役甘照得佃本耕州人洪武不肯間設官屯田以六此十無

二頃坐落城東廂新立二鄉員靈山縣下種東鄉德等

年間始罷田民歸間有司耕者固耕有種廢辦爲納荒糧地差者今

尚多但承各種之拋人荒當議處無爾數臣又按不必原之田法之

古今不而屯大種者有漢武帝因立屯旅田久於駐燉煌省趙轉

克國屯田於簡流中是屯也於江亂後田荒而屯

郡人屯戶種之一本以朝撥屯各衛是所也之有軍因山野餉屯不

種是也耕種本朝人屯多田非本法今皆已廢軍士欲
亡過半耕種之朝人屯多田非本法今皆已廢軍士欲
因今之屯法參用古種不勘過荒閑地及無
廢未墾之屯田招人耕種不勘過荒閑地及無
糧人戶下則願承田者悉與之米一給斗七升六
依欽州下則願承田者悉與之米一給斗七升六
合該稅米十五石爲一斗甲仍甲撥有頭五畝與爲一宅屯不
科其稅米十五石爲一斗甲仍甲撥有頭五畝與爲一宅屯不
有總五十五稻右田一屯十設五頃人共一田名二十頃該米
二田百四十八畝十用畝督其勞耕不種徵收稅糧屯之老田
計給田百四十八畝十用畝督其勞耕不種徵收稅糧屯之老田
責之判官總屯之總而督於頭無牛之種者丁給以
本州判官總屯之總而督於頭無牛之種者丁給以
與牛種今糧查得一荒二百七十頃五石已招可得作軍五
屯歲可得糧一得二千二百七十頃五石已招可得作軍五
餘朱人鏞馮欠寧八等六人方客居屯之遠田章查得本等
六人鏞馮欠寧八等六人方客居屯之遠田章查得本等
州額設捕快一百八十八名守於庫附近立城
追額設捕快一百八十八名守於庫附近立城
二鄉屯後赴州操練及春復歸夏耕在種尚耕田種
秋成屯後赴州操練及春復歸夏耕在種尚耕田種
一屯缺分人耕下班查出巡哨常在戶所涌海口軍
一屯缺分人耕下班查出巡哨常在戶所涌海口軍
駐劄於附近之孟月辦山木三隆等處撥田所公用
臣劄於附近之孟月辦山木三隆等處撥田所公用
頃令二名軍可朋種田五分隨以足上下屯更迭耕作
軍令二名軍可朋種田五分隨以足上下屯更迭耕作
糧俱如軍屯減米五斗之軍倭百名本月減米得五督
責糧俱如軍屯減米五斗之軍倭百名本月減米得五督
十石歲咸一米千八百七十五石如二此則通不計待一
年可得糧咸一米千八百七十五石如二此則通不計待一
取撥於屯外田官軍東之晉簡足矣屯軍於餘江居後無
糧取撥於屯外田官軍東之晉簡足矣屯軍於餘江居後無
魏籍州郡唐人戶兵十無一事一則屯耕有之遺意戰之以遺民
快屯田郡唐人戶兵十無一事一則屯耕有之遺意戰之以遺民

耕也。以之哨遺軍屯田。即漢人屯田。似若煌煌。然中且
法也。官軍餘則客戶。則何利也。軍各處糧戶。則數不多。利軍餘快
客戶。弗欲得餘。而丁不。差使一糧戶。不。得。人。多。皆。占。樂。荒。受。田。故。更。利
軍。官。戶。弗。欲。得。餘。而。丁。不。差。使。一。糧。戶。不。得。人。多。皆。占。樂。荒。受。田。故。更。利
易而耕。租種易。故輸不利。民哨快。軍苦習於雜安。逸種。今使耕以田自
逸而耕。租種易。故輸不利。民哨快。軍苦習於雜安。逸種。今使耕以田自
而矣。又如減蒙。故先不利。所。知。奏。其。乞。利。害。勅。不。該。部。所。行。搖。撫。則。按。法
行矣。又如減蒙。故先不利。所。知。奏。其。乞。利。害。勅。不。該。部。所。行。搖。撫。則。按。法
免衙門。餉詳。可議。足。舉。一。行。州。則。之。轉。幸。輸。也。可。

鹽鈔一年六萬三十六貫閏月加鈔四千二百八

十貫遺官法也。計今制。官。鹽。吏。於。一。官。人。歲。每。月。其。食。鹽。此。一。齊。斤。管。仲

二鈔十一貫。文折銅錢三分。四釐。年二納毫鈔十二貫。折銅錢俱

欽州志卷三

冊。同。食。於。官。吏。口。惟。八。千。五。百。六。其。歲。食。鹽。十。萬。耳。二。千。七
七十二斤。該銀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兩。折銅錢五萬二千
六毫。遇閏月。加鈔銀四千二百八十二錢二分。銅錢八
千五百六十文。加鈔銀一千二百八十二錢二分。銅錢八
官。民。惟。見。國。家。之。制。如。此。今。州。縣

魚課米三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閏月

加米三十石。來。周。禮。有。今。川。澤。之。征。則。捕。魚。有。米。二

石。八。斗。二。升。八。勺。四。抄。折。銀。一。兩。八。分。五。釐。米。三

絲。五。忽。六。微。石。欽。州。原。額。升。蛋。二。合。五。勺。十。九。每。米。一。微。石。米

一折。銀。三。毫。遇。一。閏。分。五。釐。共。三。銀。十。一。石。百。六。銀。兩。九。錢。四。錢。分

每五丁分辦以後一丁有一增減六課分額一如舊實民在貧十追一徵丁
成化間始告分課米三十石於濱
海之捕罇蠲者蛋戶始稍輕省云

門攤商稅銀一十二兩閏月加銀一兩其商來之久有矣稅

今制州縣有稅課局又置巡欄以督察之一欽州
皆責辦於屠宰之家欽江州一官視上為己靈山下至
防城商賈時集舊有稅銀州一官視上為己靈山下至
州始盡歸之官每季可得也盡法而取又十兩止
是矣及兩安南是動復責辦屠宰矣或謂屠戶得銀
三四十兩自是動復責辦屠宰矣或謂屠戶得銀
稅法也近始能盡之然云
窮而奸亦不能盡之然云

房屋賃鈔二十五貫五百文折銀五錠五百七十

欽州志卷三

十二

文折錢五十一文該銀七分二釐八毫五絲五

忽按周禮有市廛之征宋人亦有侵街房廊錢
貫數雖多而折銀甚少歷時既久房
屋亦失所在官府亦不見復徵矣

酒醋課程鈔三十五貫六十四文折錠七錠三百

六十四文折銅錢七十文七分二釐八毫折銀

一錢一分一釐四絲按酒醋有課始於漢至宋
元之舊而未改耳今鈔法不行其數亦少折
銀無幾雖有其名實未嘗徵不知其罷自何時

靈山

官民田地塘一千九百九頃二十九畝二分米七

千四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三合四勺五抄五

撮六圭夏稅米二糧十五石七十四百五十三合八石九

分合七九釐勺七五毫抄改一科撮米六三圭石〇五官斗粟五地一七合二五畝抄四

粟〇地七糧頃米二十九斗五五畝升七五釐合五七毫勺改二科米四二撮十〇三民

石〇六斗〇七株五合四勺二撮〇圭〇桑〇改科

米七二合石一四勺二七抄合七五撮五〇圭〇糧以米四石九斗合五

升七二合石一四勺二七抄合七五撮五〇圭〇糧以米四石九斗合五

十二六頃五石五斗五畝七分七合五釐勺一四撮三〇官一田十

百三石十六斗三合五勺六分四撮釐〇二民毫米一千八

八七圭〇八官塘五石頃三一斗畝四七升釐五合毫勺糧五米抄三一十撮

欽州志卷三

二七石一六合斗四勺八抄〇三民塘〇五貼十徵七頃課米十二石

八畝二分合一釐勺八五毫抄秋二糧撮八一圭〇八貼十徵四石課五斗

上一百秋一糧十合四米七六千四百升二五合八二勺九合抄六〇勺以

撮五六圭

鹽鈔一年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折錠六千五

百六十八錠四貫嘉靖十一年攢造戶二千九

斤四折過鈔歲食鹽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八斤每四貫一

兩折八錠六千五百〇六按靈十八錠分四貫折於銀而九戶十口三

食鹽轉以少俟不再考其

酒醋課程鈔三十七錠四貫五百文

房屋賃鈔七十五錠一貫八百文

鹽課

嶺南鹽法昉於孫吳詳於唐宋

本朝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則因宋人之舊而損益之也宋以廣東東莞靖康十四場鹽利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南之南安軍 本朝因之爲廣東提舉司以廉州白石石康二場鹽利給本州及容欽蒙象等諸州瓊崖儋各給本州 本朝因

欽州志卷三

十四

之爲海北提舉司廣東提舉司所轄十四場海北提舉司所轄九場欽州靈山竈戶俱屬西鹽白皮場二提舉司鹽課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洪武正統間兩經蘇有興黃肖養之亂壯丁消耗二萬八千四百三失鹽引二萬八千四百三折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惟存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該鹽引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二百六十一斤折銀二萬四百四兩竈戶辦課論丁丁多則課多旣

而竈丁消耗有司不敢虧折課額輒敷見存丁以補之當事者知民不堪乃議三丁貼一但耗減已多民猶以為病嘉靖八年僉事林希元奏請無徵鹽課並與除豁重造冊籍奏下戶部報可竈丁之困由是稍舒矣

欽州

竈戶一十八丁八十一丁辦鹽二引一引耗五斤共辦正耗官鹽一百六十四引

黃冊竈戶二十蓋奸民

謀入也當以
鹽冊為正

欽州志卷三

十五

實在竈戶一十一丁一百一十二丁辦鹽一百

引九十斤

按原額八十一丁辦鹽一百六十四引今丁有十一丁辦鹽止一百引

九十斤者正丁之數不能
滿八十其餘皆貼辦也

靈山

竈戶一百一十三丁四百三十八辦鹽八百七

十二引三百三十斤

黃冊戶二百一十四一千四百八十四

實在竈戶一百二十丁一千四百八十四辦鹽

九百三十二引七百八十斤

按靈山丁多而辦
少者亦猶欽州

貼辦也

竈戶辦鹽分生熟二等二百斤爲一引每丁日辦鹽三斤四兩歲該一千一百七十斤加耗三十斤爲六引謂之全課徵入倉廩與戶口爲食鹽其餘召商中買後以海道多風濤又倉鹽黑惡商人就販者少乃令鹽丁計引輸銀生鹽一引折銀一錢七分熟鹽一引銀二錢三分其鹽町悉罷與民自鬻初惟抽商人引目之稅民私販鹽民與商人交易者皆無征成化八年韓襄毅公始令每熟鹽一萬斤輸價銀一兩生鹽減十

欽州志卷三

十六

之一爲軍餉以二百五十斤爲一引輸價銀一錢給與引目又許夾帶私鹽六引共鹽一千七百五十斤於行鹽州縣發賣江西於南雄廣西於梧州各輸軍餉銀九錢引價每季類解布政司以其半解部軍餉以待二廣軍旅之費竈丁辦鹽雖云一丁每日三斤四兩一年一千七百七十斤後以竈丁有煎晒之勞費從而優假每丁實只辦鹽二引非復往時之舊矣

熟鹽一引
納銀二錢

三分則一丁二小引該銀四錢六分今查欽州鹽丁每丁例納銀六錢不成丁納銀三錢不知其說

附僉事林希元奏戶部議臣提按廣東海北共二七

五萬二千四百七十者有引零額該無銀三萬三千正六

遺年下兩課經無人寇辦納有是謂黃無肖徵其亂在竈戶

千煎白三辦丁納共該課是謂二有萬八千四竈百丁三引萬

百銀一十萬八千六該十該五課兩四萬四竈千三四百五

引兩廣都御十史一閔珪該因銀二萬四球之四兩弘官治

加勘有冊籍可重而竈也丁無因之鹽課亡貽課累見在竈

戶是謂續在逃無徵正德寬減年二廣分巡先續御史亡鮮

無徵鹽課免節五行分竈戶嘉靖元息嘉靖三年上廣登

欽州志卷三

東六鹽課以提舉司因逃兩廣都課御史行督追責遂竈戶

丁既逃亡而徵滿責辦於見在之竈丁已因之逃國

也且國課家以財虧折無限得窮民有萬銀而反入有譬損

猶民之倉窮徹骨復嚴責代之償非一葉之賦其所謂增益

得眼前瘡却拳頭肉實見其下艱為念必陛下不忍子

入此也又既往時民戶免仍舊竈歸本籍此皆求名投

完亦在提舉司累官及因之在住竈戶經前不鹽得課關支

死邊海徒無罪者鹽紛因不追絕見嚴有急鹽驚丁惶文而起

奏打行奪分問

舉豁未佳結呈臣及自歸到任靖節康據等廣場東竈老課陳繼舉經司林副毅提
等訴恩欲以爲濟奏兆豁人凡未及便茲承民事明詔又見陛下各衙
門者陳也奏臣廣今東仰鹽民似聖茲心不俯便順民尤情欲將下廣所東軫
海北二亡遺課下提鹽舉司無原人額辦竈納丁即再行清查免如果
先續北逝亡遺課下提鹽舉司無原人額辦竈納丁即再行清查免如果
丁貽累見查出竈戶補其原額在竈物戶在天有地新彼續衰長則
此在盛竈戶東人丁雖兩續長蓋亦不有少亡臣查訪出得
見盛竈戶東人丁雖兩續長蓋亦不有少亡臣查訪出得
想亦入足補原民額縱或戶不後來亦無甚相遠者矣其與
年投亦入足補原民額縱或戶不後來亦無甚相遠者矣其與
清查消除豁原額致貽損於舊戶邇來按生齒漸繁課食雖因
竈丁查消除豁原額致貽損於舊戶邇來按生齒漸繁課食雖因
漸長蓋亦互相補也餉銀兩陛下百子十育窮於民初有不消
此漸長蓋亦互相補也餉銀兩陛下百子十育窮於民初有不消
計北此二臣提爲舉司國鹽筭冊計自則天如順此六年臣編又查得今廣六東
海北此二臣提爲舉司國鹽筭冊計自則天如順此六年臣編又查得今廣六東
十餘新生不續行長改者未竈及丁收在冊已故年冊久辦者未與
開豁餘新生不續行長改者未竈及丁收在冊已故年冊久辦者未與
戶或一人二丁家無餘宿田菽業數頃反納鹽四五引三四樂引不
丁只或一人二丁家無餘宿田菽業數頃反納鹽四五引三四樂引不
均皆坐冊於重籍不改造而按冊徵年鹽久者臣愚行欲閑將
先年皆坐冊於重籍不改造而按冊徵年鹽久者臣愚行欲閑將
除新與民長者逐冊一清查編造入向後竈務田舊照管依新
收開除與民長者逐冊一清查編造入向後竈務田舊照管依新
籍冊課年一照次丁更辦造永爲定規苦樂不則均矣府臣按
黃冊課年一照次丁更辦造永爲定規苦樂不則均矣府臣按
言如海有北可二采提乞舉司勅該額部鹽課共施行萬前二件千得
廣東如海有北可二采提乞舉司勅該額部鹽課共施行萬前二件千得
百七遺十下六無引該銀三萬一三萬千三六十五兩五後兩竈致丁
消耗七遺十下六無引該銀三萬一三萬千三六十五兩五後兩竈致丁
今見十在餘竈年不陪行納開其收造冊自天致順六亡年數編多造豪至

富欺隱合誠為民害本官奏稱前因深院切轉行弊相
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
按監察御史會同原額撫都御史行查該管
吊取堪信冊籍將原額除新生致長盭丁逐在
亡是補遺見下在鹽竈戶若有除生致長盭丁逐在
戶賠實其見下在鹽竈戶若有除生致長盭丁逐在
清查在冊十年白一收冊更抵補如原有額脫漏數戶以口後欺隱
民間橫在冊十年白一收冊更抵補如原有額脫漏數戶以口後欺隱
田糧等項情有弊應稽之冊場盭無不辦之丁從重
究治庶官府有可應稽之冊場盭無不辦之丁從重

土貢

欽州

唐

欽州寧越郡貢金銀翠羽高良薑

唐書

欽州志卷三

宋

貢高良薑翡翠毛

文獻通考

國朝

草荳蔻十八斤 草菓子一百二十斤

天竺黃一兩六錢 雜皮四百五十張

每張銀二錢

二分九釐九兩九錢

按欽州額辦雖止此數各年所需又有不止此
者檢得一卷缺少藥味安養軍民坐派草菓一

百六十斤草荳蔻一百一十六斤天竺黃一兩

合銀三十兩自嘉靖四年至七年俱同一卷
歲辦皮翎事嘉靖四年改徵胖襖折銀九十九
兩九錢至六年俱同一卷遵照舊制坐派錢糧
等事銀硃二硃藤黃黑鉛五培子錫生水牛皮
桐油八項派銀三兩八錢四分三釐九絲四忽
二微三年各增其數價銀五兩六分二釐八毫
六絲四年增至七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四卷
合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有歲
辦無增者有隨年加增者今數據最多之年言

欽州志卷三

二十

也自巡按御史邵翀均一料派之法行各項并
而爲一歲徵銀八十七兩一錢八分七釐九毫
五絲可謂節約利民矣照官民二米敷派官米
每石徵銀一分八釐民米每石徵銀三分八釐
七毫據邵原按又有一會計年例錢糧黃白蠟
等料一成造生漆翠毛料一成造花梨楠棗等
料一年例缺少預備生漆料一成造年例扇子
箋紙料凡五項欽州從前歲辦共九項今只有
其四意五者坐派他州縣茲無從考耳

魚鰾折收魚線膠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一錢一分
每斤價銀七分共折銀八錢二分
七釐七毫九絲三忽七微五纖

翎毛五千六百七十二根
歲額徵銀三毫七錢九分三釐一毫五絲

二忽遇閏徵銀四兩一錢一分
五釐九毫七絲三忽二微二纖

魚油
按廉新志一府折收翎毛一萬四千
六百六十一根然州縣撒數無考

魚鰾翎毛皆取之蛋民歲辦銀若干先時額外仍
徵水脚銀九兩二錢六釐三毫四絲八忽嘉靖
九年府同知章諍始議革去水脚可謂知政矣

靈山縣

欽州志卷三

二十一

草荳蔻三十七斤 草菓二百二十斤

天竺黃一兩四錢 翎毛三千根

雜皮七百二十張

額徵官米一千三百四十八石民米五千六百

五十一石四斗七升四合九勺一抄五撮四圭

官民共米六千九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四合

九勺一抄五撮四圭照各則例每年該銀二百

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六釐七絲九忽二微二纖

五■九■八埃

里役均平

欽州

一年額辦均平銀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五毫

五絲

一曆日紙劄工墨銀六錢關領曆日水脚銀六

錢共銀一兩二錢

一立春芒神土牛春花銀三兩三錢四分

一門神桃符銀八錢

一拜賀

欽州志卷三

二十二

表箋紙劄工食包袱等項銀一十四兩貼齋進官水

脚銀九兩共銀二十三兩

一朝

覲送行酒禮造湏知冊共銀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

一生員季考銀四兩三錢一分九釐六毫

一生員歲考銀二兩四錢五分三釐二毫

一科舉盤纏銀三兩九分九釐九毫

一歲貢盤纏銀四十四兩

一鄉飲酒禮一次銀八兩二次合銀一十六兩
一文廟一年二祭一祭銀一十九兩一錢一分
五釐七毫七絲合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一
釐五毫四絲

一啓聖公祠一年二祭每祭銀四兩五錢七釐
五毫合銀九兩一分五釐

一名宦鄉賢一年二祭每祭銀四兩一錢二分
九釐八毫七絲五忽共銀八兩二錢五分九
釐七毫五絲

欽州志卷三

二十三

一風雲雷雨山川壇一年二祭每祭銀六兩四
錢八分一釐六毫合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三釐二毫

一社稷壇一年二祭一祭銀四兩四錢二分八
釐三毫八絲五忽合銀八兩八錢五分六釐
七毫七絲

一無祀鬼神一年三祭一祭銀五兩六錢二分
八釐六毫合銀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八
毫

一孤老柴薪布衣銀五兩四錢九分

一州官卓幃硯匣筆架銀二兩五錢

一祈雨謝晴銀二兩一錢二分

一上司公差人員州官出入公幹士夫過往每

月人夫銀六兩一年銀七十二兩自此條以下皆差用

冊內
并入

一上司公差人員過往士夫下程飯食一月銀

二兩七錢二分一年銀三十兩八錢四分

一上司心紅紙劄銀五兩二錢六分八毫

欽州志卷三

一零碎雜用銀一十二兩

一待客酒食銀六兩

一養馬夫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以上均平銀兩

動支贓罰銀五十四兩九錢一毫八絲四忽

一六房行移紙劄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

六毫

一六房造冊紙劄銀七兩八錢九分六釐五毫

八絲四忽

一州官紙劄銀一十七兩五錢五分六釐

一造冊書手筆墨工食銀五兩

動支商稅銀八十七兩八錢五分

一新官到任祭禮公宴家火修衙銀一十兩八錢五分

一府學歲貢生員盤纏銀二十二兩

一海北道槓夫銀二十二兩雷州夫馬銀一十八兩

一省城梧州投遞須知循環等項文冊水脚銀

欽州志卷三

二十五

一十五兩

庫役應辦銀二十兩三錢九分八釐

一州官心紅筆墨票紙銀九兩九錢一分八釐

一州官油燭銀一十兩四錢八分

一里甲買馬銀二十四兩

以上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一毫八絲四忽不入均平

靈山縣

一年額辦均平銀一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

一曆日解司工覓銀一兩二錢水脚銀六錢

一立春芒神土牛春花銀三兩三錢四分

一門神桃符銀一兩四分

一朝

覲公宴酒禮并造湏知冊銀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

一新官到任祭禮公宴什物并修衙銀一十兩

八錢五分

一科舉生員花紅酒禮盤纏銀二兩六錢

欽州志卷三

二十六

一歲貢盤纏銀五十五兩

一鄉飲一年二次酒禮銀一十六兩

一祭丁一年二次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五毫四絲

一啓聖公祠一年二祭銀九兩一分五釐

一鄉賢名宦一年二祭銀八兩二錢七分九釐

七毫五絲

一山川一年二祭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

二毫

一社稷一年二祭銀八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
七絲

一無祀鬼神每年三祭銀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五
釐八毫

一應祀神明一年二祭銀八兩二錢七分九釐
七毫五絲

一孤老柴薪

一縣官卓幃筆架硯匣銀二兩五錢

一解京庫水脚銀一兩五錢

欽州志卷三

二十七

今制一里人戶一百一十中擇物力厚者十戶
爲長各領十戶輸流供役於官率十年週而復
始其職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凡公家之費亦責
之辦雖勢不容已亦其分當然也歲定其額以
通州丁糧通融均派預徵在官臨期支用謂之
均平欽州遠年者弗論嘉靖十二年編銀一百
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一毫十四年編銀一
百五十五兩四分九釐是年加軍故多自巡按御史
戴璟書冊頒行歲增至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

二分四毫元病其太多間有未合中制者乃爲更定自嘉靖十六年爲始歲用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一絲請上司斟酌本府更定歲用銀二百七十六兩一分八釐一毫一絲內除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取諸商稅八兩八錢九分三釐一毫取諸日子實銀二百四兩二錢七分五釐一絲皆因予議而損益之也既有均平以備歲用其他均平之所未及事勢之所不可已者亦不免責辦於里甲前此官吏浮費

不經有一里一月用銀二十七八兩九里一月用銀至二百四五十兩者蓋夫馬下程之類所以送往迎來旣無紀極而官府行移造冊紙劄筆墨工食官吏油燭柴炭之類亦責之辦所以其費無經而民受重困也元乃節約諸費掃去不經或取諸贓罰或取諸商稅以其不可已者酌立中制月用銀一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四毫歲用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八毫以不在均平別曰差用定則與均平俱請裁定於上司間有

病其難行者均平已有詳定差用尚爾廢格予
權宜行之民以不困而歲有贏餘嘉靖十八年
巡按御史王德溢深惟里甲重困之弊重加釐
革予乃復具條格以上王是予議欲推行之十
郡已而憲臣有請并其數於均平者巡按用之
下監司督責州縣予曰良法也乃復加酌處與
均平之數并而爲一靈山里甲差用亦與均平
同議與欽州俱未經詳定欽州有巡按之命故
得并入均平而靈山事屬之府余弗獲專之故余

欽州志卷三

二十九

之澤未能及靈山也

按欽州均平銀三百兩靈山銀獨少蓋欽州併入日子而靈山止均平也

均徭

欽州

銀力二差共銀八百三十五兩

州柴薪皂隸八役

每役遇閏加銀一十二兩

馬夫三十役

每役無加增四兩

州學齋夫四役

每役遇閏加銀一十二兩

州

學膳夫三役

每役閏無加增一十兩

州學齋堂門子二役

每役七兩

備用水手二役

每役一十兩

會試舉人水手

一役

銀十兩以上銀十兩以下

布按分司門子共一役銀三兩府館門子一役銀三兩

兩元二役增至三編銀二兩州堂門子一役銀六兩七舊編

減一錢元減銀為一五兩今海北提舉司皂隸四役每

編銀三五兩舊州堂直廳皂隸二十八役每舊銀三

兩五耳房庫子二役每役銀六兩一舊編二役增一冊

四役減銀監房禁子五役并刑具銀五兩書冊工食

永豐倉斗級三役每役銀十兩八兩書冊每役預備

倉斗級二役每役銀五兩書冊二役每役減銀八

減三兩一元請府沿海長墩如昔管界四巡檢司每

欽州志卷三

司弓兵二十役每役銀三兩舊編七兩二錢

儒學庫子二役每役銀七兩州門渡夫二役每役銀

府以既造橋梁請漁洪渡夫一役銀二兩州門舖司

一役舖兵四役澄源望州平銀舖舖司各一役

舖兵各二役俱銀三兩儒學聖殿門子一役此援靈

府增巡欄二役此元請增編也

今之均徭即古力役之征也但古以民力應役

今則丁田兼差為少異矣他處十年一編廉欽

則五年一編蓋民稀而差重勢使然也欽州徭

役巡按御史戴璟定歲編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二錢元承上檄編嘉靖十七年廉郡三屬徭役稍損爲一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具其數上之督府是予議已而監司更定爲八百三十五兩其數若減然民困自茲益重矣

靈山縣

銀力二差共銀九百五十八兩

柴薪皂隸七役馬夫三十役 縣學齋夫

欽州志卷三

三十一

四役 縣學膳夫二役 縣學齋堂門

子二役 備用水手二役 會試舉人

水手一役以上俱銀差合銀三百一十六兩

布按二司門子各二役 公館門子一役

縣堂門子二役 分巡兵備道皂隸十二

役每役編銀三兩舊無今增海北提舉司皂隸六役

縣堂直聽皂隸二十二役舊三十二役於兵備道

又減一役只解京料物解戶一役銀七兩海北

提舉司庫子二役每役銀七兩舊無今增耳方庫子一

役 監房禁子五役 存留倉斗級三役

預備倉斗級二役今減一役林墟巡司弓兵

二十役 西鄉巡司弓兵二十役 平銀

渡夫一役 武利渡夫一役新設武利渡夫一役照今議編

銀二兩山川社稷邑厲壇城隍門子共一役

舖舍十九舖司兵共六十六役 儒學

庫子二役 儒學聖殿號房門子一

役

論曰徭役一事謂之均徭自古有志之士未

欽州志卷三

三十二

嘗不欲均平之欲求事稱其心法如其意
訖未得也夫各處民情土俗不同議法者
不能盡知以一人一方之所見欲通之天
下此所以常失其平而民每有不均之嘆
也今不暇悉數姑以一二言之門子隸兵
一也他則用賄求克而不得欽則重直雇
覓而猶難弓兵難於雇募減銀適以增銀舖
兵不議雇募鄉戶輒至逃匿即此數端其
餘可知也而議者輒舉他方以律之此差

役所以愈重而民受重困也然則役法之議孰爲近之曰其惟戴石屏乎如弓兵僱直七兩二錢民以丁田編力差以餘銀編銀差不須復出銀以貼力差此其所以輕也即此一端他可知已必欲裕民毋亦即其法稍加潤澤平

民快

欽州

一百八十名州舊編三百名弘治十六年胡真呈減只存今數

靈山縣

欽州志卷三

四百五十名初副使林錦以宋泰等五鄉附郭悉編兵以便居守不編徭役以

下東等十七鄉遠去城郭悉編徭差兩便焉賊寧以後民快通融均編正德間附郭五鄉奸

民欲避徭役援林公故事請於官通編民快以徭役與下東等十七里民不勝其重至嘉靖間

始復舊云

國家既僉民爲兵建衛所聚而食之復有民快之設者即古之民兵以補官軍之不足也予聞民快不及軍戶廉欽則軍民並僉非其舊矣要亦民稀之故也舊法丁田兼差巡按御史戴璟舍丁而差田然民米不過二千以二千之糧而編一

百八十之兵其役重矣今改從舊丁田兼差民困亦少蘇焉欽州額編一百八十名有總小甲以領之每名歲編工食銀七兩二錢衣甲器械銀二錢以丁糧編僉擇丁糧多者爲正戶餘爲貼戶募民有勇力精壯者應役

論曰民快印古之民兵其職與衛所官軍同也今之有司用以勾攝已非甚至薪水轎馬之役亦使執之其實無謂矣而無耻有司或追月錢以入私橐又何謂乎予至州郎革其弊置之法然欽州里甲難於追徵勾攝不免借用於民快州民稀寡欲募年力精壯者一百八十人應役亦不可得欲求善處之法尚未得也

驛傳

欽州

天涯驛每年用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欽州民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七升八合三勺三抄五撮四圭該編馬牌一十九名每名米一百石尙剩米一十七石四斗七升

八合三勺三抄五撮四圭分搭各馬牌徵納
中馬三疋原派買馬鞍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
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閏月每夫一名加銀六
錢馬一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二
十兩
上等舖陳一副中下等各二副每年共用銀五
兩五錢九分五釐三毫
廩糧銀十五兩
扛夫每年銀四十四兩

欽州志卷三

三十五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貳錢看廳夫一名厨子
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四名走遞防夫共六
名每年工食銀各七兩二錢共銀八十九兩二
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每年銀四兩八錢閏月加
銀四錢

家火每年銀二兩八錢八分

靈山縣

太平驛每年用銀三百六十兩一錢七分三毫

外量加銀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
八忽一微五纖六沙共銀四百一十七兩八分
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一微五纖六沙靈山縣民
米撥二千九百七十九石一斗七升八合四勺
八抄六撮八圭該編馬牌三十名每名米一百
石

中馬五疋原派買馬鞍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
銀七十七兩四錢閏月夫每名加銀六錢馬每
一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三十五

欽州志卷三

三十六

兩

上等鋪陳二副中下等各三副每年該銀一十
兩九分三毫

廩糧銀一百二十兩

扛夫每年銀七十兩

書手一名每歲工食銀七兩二錢看廳夫一名
厨子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夫四名走遞防
夫共八名各工食銀七兩二錢挑水夫二名各
工食銀三兩五錢每年銀一百一十五兩六

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銀六兩閏月加銀五錢
烏家驛每年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
三毫外量加銀四十七兩八錢四沙共銀二百
九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四沙將靈山縣
米二千八十一石九斗六升六合四勺二抄八
撮六圭該編馬牌二十一名每名米一百石
中馬三疋原派買馬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銀
四十六兩四錢四分閏月夫每名加銀六錢馬

欽州志卷三

三十七

每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四十
兩

上等鋪陳一副中下等各一副每年共該銀五
兩五錢九分五釐三毫

廩糧銀二十五兩

扛夫每年該銀七十五兩

書手一名每歲工食銀七兩二錢看廳夫一名
厨子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夫四名走遞防
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每年共該銀八

十九兩二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每年該銀六兩閏月加銀五錢
家火每年該銀二兩八錢八分

按驛傳即古之置郵所以傳四方之命通賓客
之往來也其法論田而不論丁舊法馬牌四十
役每役工食銀十兩五錢一年分上下班應役
每十年一更其籍俱民自應役庫子一役歲出
廩糧銀二十兩防夫二役以供走遞館夫一役
以主館穀俱每年徭編馬牌之法民米一石內

欽州志卷三

三十八

取三斗積至一十五石編馬牌一役每米一石
出銀二錢一分巡按御史戴璟革去馬牌親當
之法每米一石徵銀一錢二分五釐七毫二忽
天涯驛歲定用銀一百八十兩凡應付夫馬廩
糧抄關走遞鋪陳紙劄等項皆取辦於是其銀
本州隨糧帶徵發驛支用刮削太甚驛遞屢告
不便至有棄官而去者撫按乃議更法從寬處
天涯驛歲定銀四百五十兩欽州民米二千一
百一十九石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其銀五百二

十九兩七錢五分除給天涯驛以餘銀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撥貼還珠驛元以徵銀太重又欽州地僻歲用之數不至今定乃因馬牌徭編舊法而損益之減去馬牌一十五役只編二十五役每役仍銀十兩五錢以民米八十石編每石出銀一錢三分一釐二毫五絲共銀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庫子一役防夫二役館夫一役俱每年徭編庫子只守鋪陳等物廩給口糧於民糧中取欽州民米二千有奇每米一石徵銀一分

欽州志卷三

三十九

五釐共徵銀三十兩發驛支用藩司是予議聽從便行之守巡道下府看詳更定歲用銀二百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除民田二畝以下不科以實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七升八合三抄五撮四圭編馬牌一十九役每役米一百石餘米一十九石四斗有奇搭各馬牌徵納

欽州實編

無餘米蓋因予議稍增損之徭編廩糧雇馬之法雖與予未合然其數視予爲減今改從之